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的永新村综合市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永新村综合市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属于中小企业；承建企业为黑龙江洪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76.4万元，资产总额为5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洪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1日

交易编号：J220409165
MCS120220721
黑龙江洪安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21 13:27:12